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蘭詠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令公布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53548號書函及銓敘部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法律制定、廢止及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881號令、同年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61號令、同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8341號令公布。又上開制定、廢止及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59號、第7660號及第7662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